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一）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 1、应及时办理项目《安全施工许可证》、《消防许可证》、《环保许可证》等等。
- 2、项目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计划》。
- 3、审核分包单位的外包合同、法人资格、安全组织保证体系与管理能力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情况。
- 4、审核分包单位的《安全施工许可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或《特种作业人员学习证》、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务用工手续（如审核《劳务资质》和办理《劳务合同》及《社保》、《意外伤害险》等）。
- 5、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各项有关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和各级人员的安全技术生产责任制及再教育。
- 6、建立项目义务消防队和现场应急救援组织。
- 7、项目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要包含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8、编制并审核各项有关的安全措施和方案或专项方案（如深基础施工、重要防护设施、高大异形架子、特大型机具设备安拆等）。
- 9、召开本工程项目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会，签发安全技术交底书，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附件一）。
- 10、组织分包单位人员进行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及年审、换证工作。
- 11、按规划对现场临时建筑、大型机械、消防器材、环保设施等进行合理布置，并对分包单位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
- 12、建立现场周边协调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施工扰民等沟通协调处理工作。

## （二）施工过程管理（控制与检查）

- 1、督促各级各类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执行有关法规制度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2、组织验收临时用电工程及各项生产安全防护设施、机械机具、特殊材料（如保温材料等）和重要劳动保护用品。

3、组织现场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制止违章，杜绝野蛮作业(并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组织现场的日常安全教育（包括转场教育、变换工种教育、季节性施工教育、节假日施工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定期教育等）。

5、定期组织项目的安全生产例会，掌握现场安全形式和安全动态，分析和评价各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奖优罚劣(并建立安全台账)。

6、定期组织项目的安全活动，营造安全有序和谐健康绿色的施工环境和氛围，通过各分包单位的相互学习，提高安全技术管理水平。

7、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记录和影像，按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8、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检查（包括“全国安全周活动”检查和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检查）和整改指令。

9、项目及时向公司质保部报送有关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报表、影像及相关业务汇报资料等。

10、项目安全主管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和安全生产系统交流会，以提高业务能力和现场管理水平。

### （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图

2、企业法人——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其委派一名副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作。公司设质保部，配备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经理一人，负责日常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及其相关业务工作。

3、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委派项目副经理（或现场经理）主抓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项目设安全组，配备安全主管一人，并根据施工任务的规模和特点，配安全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工作。

4、各分包应建立与总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根据本单位人员

数量配备相应专职安全员。各分包的安全员由总包安全主管统一管理，共同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5、项目安全组受项目经理直接领导，并接受公司质保部业务监督和指导，与公司互相传输、处理、反馈有关安全生产的信息。项目各分包单位接受总包单位的监督和管理，进场前要与总包单位签订《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管理合同》。

6、总包单位的责任工程师是项目各区域或专业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负责人，分包单位的工长（或班组长）是各工种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分包工长（或班组长）要接受总包责任工程师的管理，共同做好区域或专业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同时要接受相应安全主管部门（或人员）的业务管理。

#### 7、组织保障

成立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专职安全文明工程师组成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其中，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项目副经理为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总工程师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文明工程师负责文明施工的落实，督促工人按有关文明施工规定进行生产。各施工队设专职文明员，各班组设兼职文明员管理本辖区日常的文明工作。

#### 8、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文明施工管理活动。建立文明施工教育制度、文明施工考核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文明施工奖惩制度等。由各级文明施工组织监督检查，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做到文明施工工作层层有人抓，工前有布置，工中有落实，工后有讲评。营造“文明生产，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 9、责任保证

实行文明施工生产责任制。建立各级各部位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将岗位责任制与经济挂钩，切实落实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职责。

#### 10、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 严格遵守国家、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认真贯彻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本着“方便居民生活，利于生产开展，维护环境卫生”的宗旨进行文明施工。达到市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

(2) 本工程建设将全面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切实做到“两通三无六必须”。

1) 两通：施工现场人行道畅通；施工现场沿线单位和居民出入口畅通。

2) 三无：施工无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无管线、建筑物（构筑物）损害事故；施工现场周围道路平整，无积水。

3) 五必须：施工区必须严格封闭、施工现场必须挂牌施工和工作人员配卡上岗；现场材料必须码放整齐；工地生活设施必须干净整洁；工地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思想教育；文明施工现场必须坚持经常检查。

(3) 在开工之前邀请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向他们说明我们的工作性质与方法及可能对周围的影响，听取他们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取得他们的谅解与支持。

(4) 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认真搞好施工现场规划，做到布局合理，井然有序，满足消防、施工、环保及市政府的有关法规的要求。施工现场内一切物品，严格按施工现场平面图定位设置，做到图物吻合。

(5) 现场发生情况变化，必须调整平面布置，应画出总平面布置调整图报有关部门及监理工程师审批，不得擅自改变总平面布置。

(6) 建立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把文明施工责任落到实处，提高全体施工人员文明施工自觉性，增强文明施工意识，树立企业文明施工形象。

(7) 严格按经批准的施工现场范围设立施工现场围挡，围挡美观、牢固且高度不低于 1.8m，严禁使用粘土砖、编制布和波纹瓦等材料。大门做成封闭式，高度不低于 2m，并且美观大方。现场出入的大门设有本企业标识。

(8) 在现场入口侧显著位置按市施工现场文明工地及业主要求设置一图六板，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制度板、文明施工制度板、环境保护制度板、质量控制制度板、材料管理制度板、消防保卫制度板，规格统一、内容完善。特别要注明工程名称、参建单位及工程概况、工期、工程负责人和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9) 在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按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道路平坦、畅通。周边设排水沟，路边设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

(10) 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临时设施按实际使用设计、配备。临时用房采用定制活动房，并设置消防防火设施等。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有醒目的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1) 临时给水采用市政给水管道供水，从业主提供的水管接入，同时工地排水严格按照防汛要求，在施工现场设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它应急措施，经处理净化达标后排至城市污水管道，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管道。

(12) 现场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分类堆放，堆放整齐、并按规定设置标识牌，不超出围挡范围，不侵占场内道路和安全防护设施，水泥和白灰等易飞扬细颗粒应密闭存放或覆盖。

(13) 临时用电，按照三相五线制，实行两级漏电保护，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系统。现场所用配电箱，购置符合部颁标准的定型产品。配电箱周围必须设置围栏，并配以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4) 施工所用机械设备、材料存放严格限定在施工用地限界以内，且不影响交通。封闭道路施工作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完毕对作业项目及道路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通知交通或管理部门开通放行。施工期间自觉维护与施工相干扰路段的交通秩序。

(15) 大型机械或构件运输、行驶，事先对既有路面宽度、限高及交通管制情况进行调查，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走行线路，避开节假日、上下班等高峰期，减少或避免对既有交通秩序的影响。

(16) 施工机动车辆及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维修保养，减少机械设备噪音和污水排放；机动车辆在驶出场区时保持干净，服从交警部门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交通秩序，文明驾驶，礼让三先，保证运输畅通。

(17) 开挖出土按规定夜间运输，现场出入口设洗车槽及集土坑、排污管，出土运输车辆出场前冲洗车轮、覆盖棚布。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经常清扫、洒水保持湿润。

(18)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电焊、照明等产生强光或振动的工序作业时间

及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减少和降低声、光污染，避免对周围居民正常休息产生干扰。

(19) 施工期间，保持现场清洁。施工现场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不必要的障碍物、多余材料、施工废料、建筑和生活垃圾及时清除运出现场，施工垃圾采用相应容器运输。

(20) 施工现场划片设责任区，立标志牌注明责任人，责任人每天监督将垃圾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有关部门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经过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

(21) 办公室、职工宿舍保持整洁、有序、通风良好，生活区周围应保持卫生，无污物和污水。

(22) 食堂有一名工地领导主管食品卫生工作，并设有专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食堂设置必须经市卫生防预部门的审查批准。食堂内外要整洁，炊具必须干净，并经常消毒。

(23) 施工现场内的厕所应专人保洁，按规定采取冲水或加盖措施。

(24) 施工中根据场地情况，在生活区、施工场地空闲区种植花草，美化环境。

(25) 工程完工后，及时将全部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及临时工程清理运出施工现场，恢复绿化。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洁，文明撤离。

(26) 项目经理对文明现场每月组织一次专项检查，文明施工管理办公室每周组织一次专项检查，进行评比打分，实行头名奖励末位受罚制度。真正把文明施工落实到实处。

#### 确保消防保卫工作的技术组织措施

(27) 现场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保卫方面的法令、法规，配兼职消防人员，制定有关消防保卫管理制度，完善消防设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生产全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实施“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确保在本项目不出现消防伤亡事故。

#### 11、建立完善的保障体系

(1) 在施工的全过程，建立以项目经理牵头，行政安全部门主抓，其它部门配合的管理体系，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每位员工进行消防保卫方面的教育培训，做到每个人在思想上的重视。

(2) 从设立消防台帐入手，完善动火审批制度、消防检查制度、奖罚制度、巡逻制度、仓库管理、火灾扑救及事故处理制度、危险品装运和使用规定，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等，建立施工现场防火管理规章制度，坚持不懈抓消防，对液化煤气瓶的运输、储存和使用时的防晒、防爆、防火等都制定严密的措施。建立“项目经理部防火责任人、专业施工队防火责任人、防火安全员、巡(监)火员、义务消防队”4级消防管理架构，组织专门的治安防火巡逻队，配备对讲机等必要装备，形成全员参与、全天候群防群治的消防组织网络，工地设专职巡逻员，夜间巡逻队员，义务消防队员。

## 12、消防保证措施

(1) 在本工程开工前15天到公安消防部门办理《市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许可证》。

(2) 上报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消防保卫方案和预案，以及相关的图纸、组织机构情况。

### (3) 现场临建

现场搭设的临时建筑要严格按现场总平面图规划建设，符合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临时机械棚、木工棚、变压器、电闸箱棚等一律不准使用可燃材料搭建。

### (4) 消防管理

施工现场实行总承包负责制，总包对施工现场消防工作负全责，各分包单位要服从总包的统一管理，分包及劳务进场后及时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责任。

(5) 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明确各级的职责，组建消防小组，负责日常的消防工作。

(6) 各作业队在项目经理部的监督检查下，建立内部的逐级防火责任制，加强民工消防教育。

(7) 所有到场施工队伍需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职工中

开展防火安全的宣传教育，定期进行防火知识教育和灭火技术训练。

(8) 现场设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治安、防火教育。定期组织保卫、防火工作检查，建立消防工作档案。

(9) 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必须做到布局合理，经常维护、检查、保养，采取防冻保温措施，保证消防器材的灵敏有效。

(10) 施工现场不许吸烟，生活、办公区设吸烟处，除特殊批准外，不允许使用电炉。

(11) 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由专用仓库存放，在存放处挂明显警示牌，对于此类材料严格执行限额领料制度。

(12) 电气焊工在施工前领取用火证，用火证当日有效，用火地点若变更，须重新办理用火手续。

(13) 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同时明火作业距离严格控制，消除火灾隐患。

(14) 施工现场内道路保持畅通，临设内按规定设置消火栓，消火栓位置昼夜设有明显标志，配有足够的水龙带，周围 3m 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影响消防使用。

(15) 使用电焊机及切割机应有专用开关，电焊机一次线长度不超过 5 米，二次线长度不超过 30m，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结构作回路地线。焊把线无破损，绝缘良好。电焊机设置地点应防漏、防雨、防砸。使用电焊机时，勿让强光伤眼。焊把线应采用专用线，焊把线老化后应及时更换。使用电气焊，必须有专门的看火人，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准备好消防器材，发现易燃易爆物不得施焊。

#### (四) 安全生产施工责任制度

##### 1、公司总经理

(1) 严格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全面负责，是公司的第一责任人。

(2) 健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批准安全生产的长期规划、年度目标和保证措施。

(3) 加强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定期分析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改善劳动条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项目经理签订包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的《项目经理部目标责任书》，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 2、公司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

(1) 认真贯彻国家及上级的安全生产政策、规定，确定本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方针计划，对公司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是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直接领导者和责任者。

(2) 组织建立公司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审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

(3) 结合生产特点和安全形势，安排职工安全教育的技术培训。

(4) 按规定每年组织“建筑施工安全资格审核认可证”的申办。

(5) 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安全工作，突出对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的审核。

(6) 定期主持和督促开展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支持安全部门的工作。

(7) 组织对因工伤死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8)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交流会，抓好正反典型事例分析，推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 3、公司质安部

(1) 认真宣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工作计划。

(3) 组织编制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文件，组织职业健康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运行及检测工作。

(4) 参与分包商选择过程中的安全资质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的条款。

(5) 监督项目贯彻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 协助项目组织安全活动，开展安全教育，督促检查项目对特殊工种进

行培训、考核和取证、换证工作。

(7) 定期组织公司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进行安全抽查，纠正违章，督促整改，制止违章作业、野蛮施工。

(8) 加强安全系统的业务管理，指导项目安全主管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业务系统会议，研究工作，交流经验。

(9) 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收集有关安全管理信息，拓展安全管理业务渠道。

(10) 参加因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验证纠正措施的落实情况。

(11)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季度考核。

#### 4、公司物资部

(1) 对自有和租赁的起重设备、等大型机具设备的安全使用负管理责任。

(2) 设备管理专职人员定期检查机具设备的使用及其安全防护设施、技术状况，并督促项目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3) 建立公司设备档案，对设备应及时组织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报废处理，发现并制止设备带病运转或超期使用。

(4) 新购置或大修后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及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各种资料齐全，经过入场检查验收方可交付使用，退库时应进行检修、保养。

(5) 督促做好机械操作人员安全培训，确保持证上岗，制止违章作业。

(6) 对新设备及技术革新机具，编制安全操作技术措施，配合项目做好技术交底。

(7) 经常对职工和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别要落实仓库的防火、防盗和危险物资储存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8) 参加机械、设备及材料方面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5、公司技术部

(1) 贯彻安全标准和规范，从技术上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负责。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技术交底时，把安全技术措施做为重要内容之一，从技术措施上保证安全生产。

(3) 针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的施工方法编制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4) 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出预防事故的技术措施。

## 6、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资质证方可上岗。

(2) 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3)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上级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工程特点和施工性质，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其实施。

(4) 在生产管理人员中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根据工程需要按规定配备一定数量且具备相应业务水平的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支持其开展工作。

(5) 做好对分包队伍的考察评估工作，做到聘用手续完善。确保分包队伍的管理体制健全，具备与工程施工相适应的能力，并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在签订分包合同时，要明确分包队伍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指标和CI要求，并规定考核办法。

(6) 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监督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及设施、设备验收制度的实施。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组织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

(7) 督促或组织项目的有关人员每旬（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认真整改；对上级安全监督部门的整改通知，认真组织落实，及时报告执行结果。

(8) 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时，做好现场保护和伤员抢救工作。除及时上报外，要积极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本着“四不放过”的精神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并且吸取教训，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9)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分析现场安全形势，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重大问题。

## 7、项目副经理

(1) 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协助项目经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27031014002010006>